



成长无忧学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7. 4 身体检查与保险	8. 11 无有效行驶证
1. 1 合同构成	4. 1 保险费的交纳	事故鉴定	8. 12 机动车
1. 2 合同成立及生效	5. 合同解除	8. 释义	8. 13 有效身份证件
1. 3 投保范围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8. 1 意外伤害事故	8. 14 现金价值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如实告知	8. 2 医院	8. 15 猝死
2. 1 基本保险金额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 告知	8. 3 专科医生	8. 16 肢体机能完全丧 失
2. 2 保险期间	6. 2 本公司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	8. 4 重大疾病	8. 17 语言能力或咀嚼 吞咽能力完全丧 失
2. 3 续保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 项	8. 5 毒品	8. 18 六项基本日常生 活活动
2. 4 保险责任	7. 1 合同内容变更	8. 6 感染艾滋病病毒 或患艾滋病	8. 19 永久不可逆
2. 5 责任免除	7. 2 联系方式变更的 通知	8. 7 遗传性疾病 或先天性畸形、变形 或染色体异常	8. 20 周岁
3. 保险金的申请	7. 3 争议处理	8. 8 酒后驾驶	8. 21 美国纽约心脏病 学会心功能状态 分级
3. 1 受益人		8. 9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3. 2 保险事故通知			
3. 3 保险金申请			
3. 4 保险金给付			
3. 5 诉讼时效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无忧学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合同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成长无忧学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含电子文件）。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满期日以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凡在各类大中小学校或幼儿园正式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的在校学生及幼儿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单满期日止。
- 2.3 续保 您可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我们交纳续保保险费，若我们同意续保，则本合同延续有效1年。
若于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不再属于本合同投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接受续保。
如果我们不接受续保或提出续保条件，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保险事故发生后，若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我们，导致我们同意续保，我们有权重新审核该续保合同。如果我们认为需要解除该续保合同，则在该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该续保合同的保险费（不计息）。
- 本产品统一停售后，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此30日称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见8.1）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8.2）

由专科医生（见8.3）确诊患本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见8.4），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息），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8.5）；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8.6）；
6. 遗传性疾病（见8.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8.8）；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8.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8.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8.11）的机动车（见8.12）；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8.13）；
2.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及相关医疗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记录、出院小结、影像学、病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他相关检查报告）；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受托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双倍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手续及风险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投保人支付了相当于本合同现金价值（见 8.14）的款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投保人解除本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本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更生效。
- 7.2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3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4 身体检查与保险事故鉴定** 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有权申请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见 8.15）情形。

- 8.2 医院** 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急诊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 8.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 3 年以上。
- 8.4 重大疾病**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定义。“疾病”指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1.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该种重大疾病保障责任范围内：
- a) 原位癌；
 - b)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c)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d)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e)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f)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a)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b)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c)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d)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

于50%。

3. 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a)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8.16）；
 - b)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8.17）；
 - c)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8.18）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该种重大疾病保障责任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b) 肝性脑病；
 - c)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d)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

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b)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该种重大疾病保障责任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持续性黄疸；
- b) 腹水；
- c) 肝性脑病；
- d)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该种重大疾病保障责任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a)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b)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c)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该种重大疾病保障责任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8.19）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见8.20）以上。

14. **双目失明：**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眼球缺失或摘除；

- b)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c) 视野半径小于5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15. 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该种重大疾病保障责任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a)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b)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c)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b)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该种重大疾病保障责任范围内。

20. 严重III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见8.21）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该种重大疾病保障责任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b)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slant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slant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该种重大疾病保障责任范围内。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8.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14	现金价值	<p>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p> <p>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 × 65%</p>
8.15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8.16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8.17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1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8.1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8.20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 1 年不计）。
8.21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 级：患者有心脏病，但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体力活动不引起过度疲劳、心悸、气喘或心绞痛。 II 级：心脏病患者的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体力活动引起过度疲劳、心悸、气喘或心绞痛。 III 级：患者有心脏病，以致体力活动明显受限制。休息时无症状，但小于一般体力活动即可引起过度疲劳、心悸、气喘或心绞痛。 IV 级：心脏病患者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出现心衰症状，体力活动后加重。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